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1,579万元-252,356万元	盈利:667,338.8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5,318万元-226,096万元	盈利:683,253.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045元/股-1.6752元/股	盈利:4.829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白酒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行业竞争格局深刻变革,存量竞争加剧背景下,公司受到市场需求减少、品牌势能减弱、渠道库存加大、渠道利润下降等挑战,中端及中高端价位段产品销量较大,部分产品销量下降,销量明显下降。面对市场严峻的销售形势,2025年公司营销工作以去库存、稳存量、提势能为主导,对主要产品进行配需管控,并围绕库存去化和势能提升配置相应的费用投入,对当期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退休离任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退休离任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钟雨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钟雨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职务。钟雨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钟雨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钟雨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钟雨先生持有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履行。钟雨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钟雨先生不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他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辞职申请;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个人简历

顾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5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泗阳县委办公室主任,泗阳县张家圩镇党委书记,宿迁市接待办副主任,沭阳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洋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跌停,1月14日公司股价开盘跌停,收盘涨停,1月15日公司股价跌停,1月16日公司股价继续下跌6.88%,1月19日,公司股价上涨6.86%,1月20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11.43%,收盘上涨3.46%,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生产经营、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查以问询函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1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已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中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教训,拟全面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吴忠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忠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忠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确切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顾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晓店街道金桂路108号,宿迁双星国际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普通提案	除审议该事项外无其他议案,投票表决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9:00-12:00,13:30-16:30。

2.报名登记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现场登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厂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102室)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电子邮件登记的,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洋河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报名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4.现场会议入场时间:2026年2月13日14:00至14:45。经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后方可入场。未经现场身份核验,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27-84938128

电子邮箱: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 work,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渡阶段。中吴忠英自身持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确切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确切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月23日累计上涨543.13%,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71.3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706.15倍,最新市净率为28.4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47倍,市净率为3.7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股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忠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跌停,1月14日公司股价开盘跌停,收盘涨停,1月15日公司股价跌停,1月16日公司股价继续下跌6.88%,1月19日,公司股价上涨6.86%,1月20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11.43%,收盘上涨3.46%,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鉴于近期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丹威”)近日取得以下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生产企业
肺炎克雷伯菌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浙2026040139	中国	2026/1/19-2031/1/18	杭州丹威

二、国际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文)	证书编号	适用地区	费用期限(中文)	有效期	持有人/生产企业
核酸酶抑制剂辅助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B2414373009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血清和全血中肺炎克雷伯菌核酸。	本产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仅用于体外检测。	2025/1/19-2030/9/18	东方生物
核酸酶抑制剂辅助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B2414373008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血清和全血中肺炎克雷伯菌核酸。	本产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仅用于体外检测。	2025/9/19-2030/9/18	东方生物
肺炎克雷伯菌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B2414373007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血清和全血中肺炎克雷伯菌核酸。	本产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仅用于体外检测。	2025/1/19-2030/9/18	东方生物
肺炎克雷伯菌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B2414373003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血清和全血中肺炎克雷伯菌核酸。	本产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仅用于体外检测。	2025/11/07-长期	东方生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肺炎克雷伯菌体外核酸检测试剂在国内的取证,对东方生物体系内不同技术平台下的核酸检测系列产品做了有效补充。

公司上述其他产品在巴西、欧盟等取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产品的布局,同时进一步增加、拓宽了相关产品可销售区域,有利于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产品国内外市场的整体拓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市东部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与中行深圳东部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本次授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控”)、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接受担保事项已经卓翼智控、天津卓达内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2月26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01

4.法定代表人:卓翼

5.注册资本:56,695.62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周边板卡、消费数码产品、通讯网络产品、音响产品、广播接收电视机、调制解调器(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U盘、MP3、MP4、数字电视系统用终端接收机、网络交换机、无线局域网设备、无线路由器、VOIP网关、VOIP电话、IP机顶盒的组装生产(在许可有效期内生产);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手持终端的生产(由分支机构专营、控股另行授权);技术开发、购销、电子产品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限制进出口货物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施租赁(不具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施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租赁人员的汽车租赁);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430.41	224,557.43
负债总额	68,680.36	91,802.93
流动资产总额	88,283.47	85,444.60
净资产	155,750.05	132,754.50
营业收入	125,163.36	95,246.96
利润总额	-11,788.13	-9,524.52
净利润	-10,484.12	-9,595.55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天津市卓翼智控有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3,1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亦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范围在其被担保期间确定。

6.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东部保字第0000002A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东部保字第0000002B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普通提案		除审议该事项外无其他议案,投票表决	
1.00	《关于修订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2027年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强化信息披露义务,特制定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依据

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2025年度-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由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规划的决策程序

本规划由董事会拟定、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务发生重大调整的确切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股东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渡阶段。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确切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确切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月23日累计上涨543.13%,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一、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71.3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706.15倍,最新市净率为28.4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47倍,市净率为3.7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的风险。

十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股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忠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丹威”)近日取得以下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生产企业
肺炎克雷伯菌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浙2026040139	中国	2026/1/19-2031/1/18	杭州丹威

二、国际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文)	证书编号	适用地区	费用期限(中文)	有效期	持有人/生产企业
核酸酶抑制剂辅助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B2414373009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血清和全血中肺炎克雷伯菌核酸。	本产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仅用于体外检测。	2025/1/19-2030/9/18	东方生物
核酸酶抑制剂辅助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B2414373008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血清和全血中肺炎克雷伯菌核酸。	本产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仅用于体外检测。	2025/9/19-2030/9/18	东方生物
肺炎克雷伯菌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B2414373007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血清和全血中肺炎克雷伯菌核酸。	本产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仅用于体外检测。	2025/1/19-2030/9/18	东方生物
肺炎克雷伯菌体外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B2414373003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血清和全血中肺炎克雷伯菌核酸。	本产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仅用于体外检测。	2025/11/07-长期	东方生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肺炎克雷伯菌体外核酸检测试剂在国内的取证,对东方生物体系内不同技术平台下的核酸检测系列产品做了有效补充。

公司上述其他产品在巴西、欧盟等取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产品的布局,同时进一步增加、拓宽了相关产品可销售区域,有利于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产品国内外市场的整体拓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